

2021 年度阜沙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预算单位 (全称)	中山市阜沙镇网格和大数据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网络队伍建设管理专 项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6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执行及 监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5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 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9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权重。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0.5		
		预算调整情 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 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20		
		可持续发展 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公众满意 度 (5 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小计			100	-----				96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 质量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1	-1	



	(-10分)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规(-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未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0	-----	-1
合计					95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700000元，实际支出金额563000元，支出实现率80.43%。根据提交的资料，该项目主要是按照《中山市阜沙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阜沙镇社会治理综合网格化工作管理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实施，根据信息数据收集、日常巡查、上报事件数、矛盾纠纷排查、走访服务、用户活跃度、群众满意度等情况，通过“查、访、问、看、听”等方式，对各村(社区)网格管理服务及网格工作相关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按照预设的不同片区社区分类的基础补贴进行季度考核发放，发放的补贴主要由各村(社区)统筹使用。该项目属于经费项目，根据项目单位初审后补充完善的资料，该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该项目综合得分为95分，等级为优。</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p>1. 自评表中绩效部分的总体绩效目标内容填报不够深入、具体，欠缺目标值，绩效完成情况未能详细反映项目实施取得的具体成果；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全面，个别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恰当，未能全面体现实现的各项效益。</p> <p>初审后，项目单位完善了绩效目标设置，能全面体现项目的各项效益。予以采纳。</p> <p>2. 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的佐证材料不够完整，如各项事项的处理情况记录资料、月度考核情况表、满意度调查资料等。</p> <p>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系统月度考评数据汇总表、系统年度考评数据汇总表、季度考评资料和群众满意度调查表资料。予以采纳。</p> <p>(二)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p>1. 项目管理方面：</p> <p>(1) 项目实施过程的详细情况不够清晰，各项事项的处理情况，未能按事项类别进行分类，形成处理情况的序时记录资料，各事项的处理时间、内容、处理用时、处理效果等情况均不明确；日常管理及相关培训情况也不清楚。</p> <p>初审后，项目单位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补充了网格巡查及事件收集数、网格员活跃度及巡查上报情况、网格员开展工作信息及媒体宣传(部分)、各村(社区)综合网格工作例会资料、网格员培训资料和会议资料。予以采纳。</p> <p>(2) 项目实施过程的考核情况不够清晰，未能提供按照《2021年阜沙镇社会治理综合网格化工作管理考核实施方案》中制定的月考核指标进行考核评分的资料，各月的考核评分情况不详。</p> <p>初审后，项目单位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该单位有根据《2021年阜沙镇社会治理综合网格化工作管理考核实施方案》对网格员进行考核评分的，评分项目包括信息数据收集、日常巡查、上报事件数、矛盾纠纷排查、走访服务、用户活跃度、群众满意度等。并补充了系统月度考评数据汇总表、系统年度考评数据汇总表、季度考评资料和群众满意度调查表资料。予以采纳。</p> <p>(3) 未能制定项目监管办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力度不足。每季度进行一次抽查工作，检查间隔较长，监督力度有待提高。</p> <p>初审后，项目单位回复道：“本单位每季度进行一次抽查之外，还每天派工作人员到村(社区)督查、指导工作。”并补充了社会治理综合网格1-4季度抽查情况、每月网格员活跃度及事件上报数考核情况和对网格员日常工作日常抽查图片等资料。予以采纳。</p> <p>(4) 项目的年度验收情况不够清晰，社会治理综合网格化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项目单位未能通过年度完成情况大检查，发现项目是否存在问题和不足，并针对存在问题或不足，制定改进办法或管理计划，使日后工作更完善。</p> <p>初审后，项目单位对以上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有针对每月或季度的情况出通报，包括总体情况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p>			

	<p>及下阶段的重点工作等，同时每月也有网格工作会议分析研究工作，以更好地推进该项目工作。同时为更好地促进该工作，在 2021 年运行一年后，于 2022 年针对考核不足重新制定了方案及系列管理制度。并补充了相关资料。予以采纳。</p> <p>2. 资金管理方面：</p> <p>(1) 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 700000 元，实际支出金额 563000 元，支出实现率 80.43%，预算支出率较低。初审后，项目单位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解释，因第四季度奖补经费发放需待第四季度结束后并完成考核评分后才能支付，因此第四季度奖补经费实际支付是在 2022 年，2022 年实际支付了 2021 年第四季度奖补经费为 174000 元。以上 2021 年 4 个季度共支付 696000 元。因此实际支出率为 99.42%。但是项目单位在做预算时应该提前考虑到该现象的存在，不应预算无法在本年度支付的项目资金，以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p> <p>(2) 未能提供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563000 元的具体用途、支付额的说明资料，无法判断各村（社区）该项经费的实际使用情况，难以判断各项费用支付的合规性、合理性。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完善了资料，并说明该是单位根据《中山市阜沙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阜沙镇社会治理综合网格化工作管理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对村（社区）网格化工作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得分情况发放奖补经费，费用由村（社区）统筹使用。村（社区）经费使用情况按照各村（社区）社会治理综合网格化工作管理考核实施方案执行。</p> <p>(三) 项目绩效方面</p> <p>1. 制定的总体绩效目标不够具体、确切，且未能量化，难以反映项目实施所要实现的各项目标的程度。</p> <p>2. 个别绩效指标的设置分类不够恰当、贴切，如：“每名网格专干每月登录综治 e 通系统天数”指标，该指标应为数量指标；并且，设置的指标不够全面，欠缺质量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未能全面反映所要实现的绩效。</p> <p>3. 未能制定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社会公众的满意度不明确。初审后，项目单位完善了绩效目标，并补充了满意度问卷调查和问卷调查分析。予以采纳。</p>
<p>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p>	<p>相关建议：</p> <p>(一)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p>1. 建议进一步完善自评表中的绩效部分的内容，总体绩效目标情况应能确切体现所要实现的具体目的，且能衡量，绩效完成情况应就项目实施所取得的具体成果做详细说明，并可与目标值进行对比，以体现实现程度。绩效目标应规范、全面设置并量化，以全面体现实现的各项效益。</p> <p>2. 建议补充提供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的佐证材料，如各项事项的处理情况记录资料、月度考核情况表、各村（社区）经费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满意度调查资料等。初审后，项目单位已根据以上建议补充完善了资料，予以采纳。</p> <p>(二)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p>1. 项目管理方面：</p> <p>(1) 建议补充完整项目实施的细节资料，如：日常管理及培训情况、各项事项的处理情况，按事项类别进行分类，序时记录各事项的处理时间、内容、处理用时、处理效果等情况，并将实施细节的资料及时整理归档，使项目实施过程的情况更为清楚了。</p> <p>(2) 建议补充完整项目的考核情况资料，补充提供按照《2021 年阜沙镇社会治理综合网格化工作管理考核实施方案》中制定的月考核指标进行考核评分的资料，以清楚反映各月的考核评分情况和完成质量情况。</p> <p>(3) 建议制定项目监管办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注重提高监督力度，不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抽检，并对抽检情况形成书面工作记录，并可作为考核评分的参考依据。</p> <p>(4) 建议补充项目的年度验收情况的总结资料，年度终了，开展项目年度完成情况的验收工作，通过对年度的验收情况的总结，找出项目存在问题和不足，并有针对性地制定改进办法或管理计划，使日后工作更优质、高效。初审后，项目单位已根据以上建议补充完善了资料，予以采纳。</p> <p>2. 资金管理方面：</p> <p>(1) 建议补充提供各村（社区）该项经费的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资料，说明具体用途、支付额，并附费用的发票、签收表、款项支付审批资料等，以佐证各项费用支付的合规性、合理性。初审后，项目单位已根据以上建议补充完善了资料，予以采纳。</p> <p>(2) 建议项目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划拨给各村（社区）的该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止挪作他用，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p> <p>(三) 项目绩效方面</p> <p>1. 建议制定具体、确切的、可衡量的总体绩效目标，以体现项目预期要实现的各项具体绩效、效益。</p> <p>2. 建议将“每名网格专干每月登录综治 e 通系统天数”指标设置为数量指标；并且增加设置时效指标、质量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有效反映实现的绩效。</p> <p>3. 建议补充满意度指标，以体现受益对象、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初审后，项目单位已根据以上建议补充完善了资料，予以采纳。</p>
<p>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p>	<p>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p>
<p>评价机构：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p>	
<p>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p>	

